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8号

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5338601858F

地址：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西环路君越小区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仁晖

我局于2022年1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位于镇安县云盖寺镇岩湾社区一组的年产650吨肉制品加工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，在吸粪车故障，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沉淀池中第二级沉淀池不能正常运行情况下，未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，使用PVC管道与二级沉淀池连通，经地下埋设至厂区东侧姚货郎沟河道边，将沉淀池内生产废水直接排放至河道。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出具《检测报告》显示排放废水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（2022年12月7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仁晖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年12月7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法人身份）；

3. 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负责人、总经理助理余良兵身份证复印件（2022年12月7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，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）；

4. 委托授权书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其公司法人与现场负责人余良兵间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）；

5. 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任职文件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现场负责人余良兵在该公司的职务）；

6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共 3 页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）；

7. 现场影像资料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拍摄）；

8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 4 页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）；

9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共 3 页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王仁晖）；

10. 《现场勘察方位图》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、陈世骏制作，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）；

11. 《检测报告》（商镇环检测字〔2022〕第 038 号）、《检测报告》（商镇环检测字〔2022〕第 039 号）（2022 年 12 月 14 日由镇安县环境监测站提供，证明该公司暗管排污主要污染物）；

12. 《镇安晖腾云镇年产 650 吨肉制品加工厂扩建及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（2022 年 12 月 7 日由镇

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环评手续）；

13.《煮制生产记录》（2022年12月7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生产情况）；

14.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用水专用水表2023年9月至12月记录照片（2022年12月7日由镇安晖腾腊肉特产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余良兵提供，证明生产用水量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月19日以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2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，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，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。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之规定，应对你公司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。

你公司配套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为容积20立方米二级

沉淀池。经核查，自2022年9月初起，你公司配套二级沉淀池中第二级沉淀池不能正常运行，属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。经核算你公司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生产用水情况，你公司平均每日生产用水为1.26吨，按用、排水折算比率得知，你公司日排放生产废水量不足1.26吨。根据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（2022版）专项处罚裁量表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种违法行为“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违法事实为“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”，水日排放量“不足10吨（一般排污单位），处10-15万元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（100000.00）元整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2月9日